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精神，进一步提升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战略规划，现制定《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具体举措如下：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公司触及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所述长期破净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不复权)处于3.21元/股—3.99元/股之间，低于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11元/股。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不复权)处于3.27元/股—4.73元/股之间，低于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46元/股。

2.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深化主业经营

一是优化业务布局，围绕“大土木、专业化”方向加快构建“6+X”经营体系，着力打造公路为主，打造轨道、港航、水利、地下空间、片区开发等为辅的“一主多元”交通基建板块，以及路基施工为主，路面、桥梁、隧道等专业施工为辅的“一主多专”基建施工格局，强化主业竞争力。二是推动公司科创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创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加快推动公司向以创新驱动为主的发展模式转变，实现市场竞争技术优势、施工主业成本优势。三是推进管理效能提升，推行子分公司差异化管控，分类明确授权范围、制定授权事项清单，提升子企业经营效率和活力。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企业运行降本、项目生产降本，严控两金规模、风险事项对企业经营影响，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

(二)谋划发展新主业

一是围绕新基建链主企业定位，瞄准“补产业短板、补区域短板、补资质短板”并购方向，强化产业研究，加快推进产业链薄弱环节整合，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纵向成链、横向集群，加快公司从传统基建施工企业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转变。二是进一步拓宽视野，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成长性好、发展空间大的蓝海产业，积极探索通过参股投资、战略投资、未来盈利资产投资等分阶段、多形式的投资模式，把握投资机会，孵化培育新质生产力。2025年公司将积极谋划产业链并购，推动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产业并购项目落地，加快将公司打造为交通基础设施施工“链主”企业。

(三)强化激励约束

一是健全中长期激励体系，充分激发核心骨干创新创造活力，实现公司与股东的价值最大化。二是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以责任和业绩为导向、以经济增加值和现金回款为核心的考核激励体系，将“一利五率”目标分解到各层级、贯穿到项目部和各岗位，强化刚性兑现。三是创新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探索科技型企业在创新业务领域跟投试点等市场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评价机制，建立对创新的容错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2025年公司将积极推进浙江交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股份落地工作。

(四)提升投资价值

一是坚持贯彻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理念，坚持盈利必分、现金优先原则，同时保障稳定的股息回报率，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成果。二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多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采纳合理意见建议，优化分红规划，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提升公司投资价值。2025年度将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将在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基础上稳中有升，本次分红方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强化信息披露

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披露后，及时收集市场反应和声音，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信息披露有效性，保障对外沟通与披露的内在一致性。二是提升自愿性信息披露深度，深化对公司治理、环境管理、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员工权益、安全管理等非财务信息的呈现，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更多元化的参考信息，推动公司绿色、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信披“零瑕疵、零更正”理念，强化风险意识，深入跟进子公司主要业务条线动态，不断增强信息报告的及时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优化投关管理

一是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制定与经营管理相适配的市值管理制度，持续优化投关工作机制，加强市值监测及分析，健全市值管理模式。二是持续打造开放、公平的投资者交流平台，维护好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预期管理。三是化“被动式披露”为“主动传递价值”，构建好与证券监管部门、资本市场、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平台，扩宽公司发声渠道，讲好“交科”故事，展现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风貌。2025年公司将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提高投资者路演频次和层次，增加高层直面投资者频率，将投资者合理化建议带回公司，为公司战略和经营提供参考，打造更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

(七)谋求股东赋能

一是积极谋求控股股东支持，建议大股东通过承诺不减持、增持等方式体现股东信心和担当，推动公司估值回归。二是做好重要股东关系维护，开放引进长期机构投资者，合理寻求重要股东继续增持机会，提升公司股价的内在稳定性。三是推动大股东适时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估值水平。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如需完善的，公司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多元化发展、激励约束、现金分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股东支持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说明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向市场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的。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4月14日15:0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推举了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敏女士、金迎春女士，董事李勇先生、刘文鹏先生以视频形式参会，独立董事周纪昌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群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补选于群力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于群力先生、杨剑先生、戴以敬先生、周纪昌先生、徐荣桥先生、李勇先生、刘文鹏先生，召集人为于群力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敏女士、周纪昌先生、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召集人为赵敏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赵敏女士、李勇先生，召集人为徐荣桥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金迎春女士、徐荣桥先生、黄建樟先生，召集人为金迎春女士。

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于群力：男，1968年04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0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路桥工程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职员、质量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交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总经理，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于群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于群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涉及额度有效期及担保费率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以保理融资相关合同记载的为准。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8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方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将做如下调整：

1、原担保额度中的5亿额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7月31日；

2、自2025年3月28日起，担保费率调整为3‰/年。

除上述担保期限及费率调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8,148,807.67	46,166,495,047.95
负债总额	39,607,441,918.11	35,135,837,041.33
所有者权益	10,620,706,889.56	11,030,658,006.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8,119,986.38	23,505,597,090.25
营业利润	-385,165,177.54	-426,867,078.99
净利润	-415,755,006.97	-495,706,517.9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接受担保事项调整后的担保费率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方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针对前述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承担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4年初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9亿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本次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名，代表股份数115,96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6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63,43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5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1名，代表股份数52,527,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769%。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数11,198,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5,80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5,80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06,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5,80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7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4%；反对12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8%；反对12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9%；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5,78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9%；反对10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8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106,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95,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反对114,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2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9%；反对114,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5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6%；反对13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弃权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98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3%；反对13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9%；弃权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7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106,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0%；反对106,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5,782,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反对1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16,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63%；反对1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5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14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99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11%；反对14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4%；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